

《新疆博乐市南山 1 号(南段)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新疆博乐市南山 1 号(南段)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详 查
矿种	页岩(砖瓦用)
评估目的	为以协议方式延续、变更(生产规模)出让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1201km ² , 开采标高为+1146m 至+1118m
资源储量合计	(KZ+TD) 77.80 万吨, 其中: (KZ) 39.70 万吨, (TD) 38.10 万吨
生产规模	1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7.48 年
评估服务年限	7.48 年(7 年 6 个月)
产品方案	砖瓦用页岩原矿
采矿技术指标	露天开采; 设计损失量为 1.51 万吨, 采矿回采率为 98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74.76 万吨
销售价格(不含税)	33.02 元/吨
折现率	8%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5%
出让收益评估价值	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81.43 万元, 大写人民币: 捌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。 折合砖瓦用页岩矿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为 1.05 元/吨。
评估基准日	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
评估机构	新疆兴纪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徐 清
项目负责人	韩正飞
签字评估师	韩正飞、殷晓斌